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4號

受 刑 人 鍾宇捷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灣省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
0號（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鍾宇捷前於民國97年間曾因犯竊盜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共3年5月、拘役50日，自97年8月25日開始入監執行，並於101年3月14日執行完畢，依刑法第51條第9款之規定，前開拘役應無庸執行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揭規定，縱受刑人所犯數罪符合刑法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亦僅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，至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僅得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請求聲請裁定，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係由受刑人本人於114年1月6日具狀逕向本院提出，而非由該管檢察官提出聲請，

01 然依上開說明，受刑人並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是本件聲請不
02 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倘聲請人認其
03 所犯案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
04 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季珈羽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